

证券代码：873126

证券简称：智信恒瑞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及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:0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126	智信恒瑞	2024年2月2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(二) 审议《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(三) 审议《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在该审计报告基础上公司编制了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《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2023年各项经营指标完成情况,结合市场实际和企业发展目标,以及公司获取各项市场资源的可能性,公司编制了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,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《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(六)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》

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,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,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，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，公司完善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行为，明确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，确保公司董事会高效规范运行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公司制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明确公司监事会的职责、权限和议事权限，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公司完善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值增值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公司制定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，规范担保行为，控制经营风险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制定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《关于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、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投资者

关系管理制度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五) 审议《关于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增加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六) 审议《关于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（以下简称“承诺人”）的承诺及履行承诺的行为，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七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

公司股本拟通过定向发行由 2793.12 万股增加至 2929.12 万股，上述事项已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股票发行已终止，故需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

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2月28日上午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(1) 联系人：范延磊；(2) 联系方式：13041178505；(3)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2D3F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8日